

征收土地公告

榕（晋）土征告〔2021〕10号

2021年8月18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福州市2020年度第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闽政地〔2021〕570号）（见附件），批准征收晋安区新店镇坂中村土地3.6397公顷、晋安区新店镇斗顶村土地0.9201公顷、晋安区新店镇汤斜村土地3.7122公顷、晋安区新店镇西垵村土地3.6010公顷、晋安区新店镇象峰村2.0969公顷、晋安区新店镇战峰村3.8463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17.8162公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面积及用途：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新店镇，其中斗顶村（具体范围见附图），征收土地0.9201公顷，水浇地0.4021公顷、其他农用地0.033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4847公顷；汤斜村（具体范围见附图），征收土地3.7122公顷，水浇地1.8364公顷、园地0.0299公顷、林地0.0901公顷、其他农用地0.209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5319公顷、未利用土地0.0146公顷；西垵村（具体范围见附图），征收土地3.6010公顷，水田0.0039公顷、水浇地1.0773公顷、园地0.1023公顷、其他农用地0.157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2596公顷；象峰村（具体范围见附图），征收土地2.0969公顷，水浇地0.7797公顷、林地0.0179公顷、其他农用地0.330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9208公顷、其他土地0.0483公顷；

战峰村(具体范围见附图),征收土地 3.8463 公顷,水浇地 0.116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72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3.5045 公顷、其他土地 0.0527 公顷;坂中村(具体范围见附图),征收土地 3.6397 公顷,水浇地 0.3942 公顷、旱地 0.1264 公顷、园地 0.03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15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9704 公顷。以上土地按交通运输用地使用。

二、征收土地实施单位:区政府委托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人民政府代表区政府在该征收土地范围内实施征地行为。

三、其他事项: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街)和村所在地予以张贴公告,并在本政府网站中公告。自《征收土地启动公告》(榕晋征启公告〔2020〕8号)公告之日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凡在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含房屋)和青苗,一律不予补偿。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批准征收土地决定不服的,可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本公告实施征收土地相关内容不服的,可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1 日

